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48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本 訴 被 告 大 甲 車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涂 來 旺

訴 訟 代 理 人 蔡 其 展 律 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本 訴 原 告 精 積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 志 朋

訴 訟 代 理 人 張 右 人 律 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貨 款 事 件 ， 反 訴 原 告 提 起 反 訴 未 據 繳 納 裁
判 費 ， 茲 裁 定 如 下 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
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反訴
原告起訴狀記載為美金49,306.83元，依台灣銀行109年9月
23日（以反訴起訴日為準）之美金匯率收盤價29.45元計算
，美金49,306.83元換算新臺幣為1,452,086元（即 $29.45 \times$
 $49,306.83 = 1,452,08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反
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52,0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限反訴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
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
0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采瑜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